台政办发〔2024〕1号

关于印发区政府常务会议2024年度

学法计划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运河街道办事处，经济开发区，区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现将《区政府常务会议2024年度学法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。

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3月2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区政府常务会议2024年度学法计划

一、总体安排

区政府常务会议2024年度学习法律法规采取会议学法和法治专题讲座两种方式进行。全年计划安排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4次，举办法治专题讲座2次。

二、学法内容

（一）第一季度（责任单位：区司法局）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

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

3.《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》

4.《山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

（二）第二季度（责任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发展改革局）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

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

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

4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》

（三）第三季度（责任单位：区城乡水务局、区审批服务局、区统计局）

1.《山东省水资源条例》

2.《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

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

4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

（四）第四季度（责任单位：区应急管理局、区消防救援大队）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

2.《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》

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

三、专题学法

根据2024年度全区法治建设工作需要，择机邀请专家学者进行法治专题讲座，上半年、下半年各举办一次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由区政府办公室、区司法局负责组织实施，各责任单位密切配合。法治专题讲座可在学法内容中酌情安排，也可另行选择学法专题，由相关责任单位提请区政府同意后以适当方式组织实施。区政府领导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、新增学法内容。

（二）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常务会议学法工作，根据本计划提前确定主讲人员，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深入学习研究，准确理解法律要义，认真准备学法内容，保证学法质量。各系统各领域的其他全区性学法活动由相关部门根据需要，以适当

方式组织实施。

（三）各镇（街）、区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要参照本计划，结合本系统新法新规和工作实际详细制定学习与培训计划，认真抓好学法活动的组织和落实，确保学习培训与本单位重点工作紧密结合，通过学习培训提升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。